

宋代的药品专营和打击假药

□ 郑学富

中华书局 1987 年出版的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收录了一篇判词，是由宋朝曾任浙西提刑、湖南提举常平、枢密都承旨等司法官员胡石壁写的，义正辞严地痛斥了卖假药的不法之徒，对其给予了严厉惩罚。从中可见宋朝打击制售假药者力度。对药品经营管理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体系和对不法分子严惩不贷。假冒伪劣药品从古至今困扰着人们，古代的历代王朝也都为药品经营管理煞费苦心，千方百计规范药品市场，打击经销假药不法行为，特别是到了宋朝，对药品经营管理形成了完善的体系。

药品由官方专营



王安石画像

北宋王安石变法，于熙宁五年（1072年）三月，颁布了《市易法》，其中规定药品由政府专卖，不允许任何人私自制作和经营任何药品。为防止制售假药，宋朝政府从

源头抓起，专门成立负责药品制造和经营的官方机构，宋神宗熙宁九年（1076年）五月十四日，朝廷下令将合药所与原有的熟药库、市易所卖药所合并，在东京设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药店——熟药所，又称“卖药所”，从药材收购、检验、管理到监督中成药的制作，都有专人负责。崇宁二年（1103年），东京熟药所增加到5所，即东、西、南、北熟药所和商税院东出卖熟药所，专门负责药品出售，将熟药所负责制药的业务剥离出来，实行生产和经营分开，设立2处修合药所，是专门炮制药物的作坊。政和四年（1114年），根据尚书省的建议，熟药所改名为医药惠民局，修合药所改为医药和剂局。《宋史·职官五》载：“和剂局、惠民局，掌修合良药，出卖以济民疾。”主要是制造出售丸、散、膏、丹等中成药和药酒，这些药物服用简便、携带方便、易于保存，很受医生和病人欢迎。药局在卖药的同时，还有医官坐诊，为病人诊断并提供处方，看病用药一条龙服务。据《东京梦华录》记载，朱雀门外街巷“街南熟药惠民南局”，大内西右掖门外街巷“近北巷口熟药惠民西局”。

惠民药局在制药和经营管理上，制度完善，监督严格，和剂局根据官方药方，严格挑选、配置药物，保证用料足，质量高，严

禁偷工减料。若药品囤积时间过长,超过保质期,就要及时进行毁弃处理,以保证药物功效。为防止民间造假药,冒充官药出售,惠民局和和剂局各自有“药局印记”和“和剂局记”四个字的大印,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局,也各自加盖上六字公章。

南渡后，尽管南宋王朝偏安一隅，但是仍然重视惠民药局的建立。不仅卖药而且治病，每遇疫病流行时施散药物。《梦粱录》说，太平惠民局“以藏熟药，价货以惠民也”。自宋高宗绍兴年间起，类似的慈善医疗机构在各州、路普遍设置起来，成为宋朝救济百姓疾病的主要机构。每到病菌滋生、疫情蔓延的夏季，朝廷令惠民药局派出医官携带药品，走街串巷，上门诊治，发放散汤药，以免疫情肆虐。宋高宗于绍兴十六年（1146年）六月二十一日下诏曰：“方此盛暑，切虑庶民阙药服饵，令翰林院差医官四员遍诣临安府城内外看诊，合药令户部行下和剂局应副，候秋凉日住罢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）。在瘟疫暴发期间，惠民药局实行24小时坐诊售药，宋高宗赵构曾于绍兴六年（1136年）十月下诏，规定“熟药所和剂局，监专公使轮留宿直，遇夜民间缓急贖药，不即出卖，从杖一百科罪。”这些措施对于防治疾病和监控流行性疾病的发生，起到了很大的作用。

编制《太平惠民和 剂局方》



◀宋代官方组织编撰的大型方书《太平圣惠方》

►古代药店的百子柜



为防止民间野医骗人，宋朝由官方主持编撰成药规范标准，最早名为《太医局方》。后又多次增补修订，书名、卷次也有多次调整。徽宗崇宁年间（1102—1106年），改称《和剂局方》，大观年间（1107—1110年），医官陈承、裴宗元、陈师文加以校正，成书五

卷、21门、279方。南宋建立后的《和剂局方》也改成《太平惠民和剂局方》。其后经宝庆、淳佑，陆续增补而为十卷，将成药方剂分为诸风、伤寒、一切气、痰饮、诸虚、痢冷、积热、泻痢、眼目疾、咽喉口齿、杂病、疮肿、伤折、妇人诸疾及小儿诸疾共

14 门, 收录民间常用的有效中药方剂 788 方, 记述了其主治、配伍及具体修制法。其中有许多名方, 如至宝丹、牛黄清心丸、苏合香丸、紫雪丹、四物汤、逍遥散等, 有许多方剂至今仍广泛用于临床。

惟药餌
不可以作偽

为避免造假，惠民药局的制药、售药均由朝廷派文武官员和士兵负责监督管理，监督其制药、售卖，并负责守卫、巡逻和护送等任务。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，如辨验药材官作假者、修合官制药不合格者免职；偷药、虚冒者以偷盗论罪；保管不善造成霉烂损失要负责赔偿。而对办药局有功之人则可提前晋升。

由于医药和剂局的药品质量好，疗效高，患者信任，市场效益好。随之而来的是仿造、伪造，社会上出现了假冒惠民和剂局的药品。皇帝下诏，若有人制造假药，伪造处方和官印，要依“伪造条例”法办。本文开头所提到的胡石壁的判词，讲述了一起假药制销案件的审理过程：太守在市场上买了一两很便宜的草药，名字叫毕澄茄，回家打开一看，药品不但陈腐，而且细碎，更令人气愤的是掺杂了其它杂草梗，占了三分之一。药是由市场上的药铺李百五卖的。判词感叹道：便宜的药尚且如此，价格昂贵的药造假岂不更加严重；太守买到的都是假药，老百姓岂不更遭殃？李百五这种不法行为不



中国最早以医事为题材的绘画之一《灸艾图》

知害了多少人。所以判决如下：大刑伺候，
勘杖六十，并戴上枷锁在药铺前示众三天，
让卖药人前来接受警示教育。判词对制售假
药者深恶痛绝，评论道：“大凡市井罔利之
人，其他犹可以作伪，惟药饵不可以作伪。
作伪于饮食，不过不足以爽口，未害也；惟
于药饵而一或作伪焉，小则不足愈疾，甚则
必至于杀人，其为害岂不甚大哉！”

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现象不仅在民间存在，官方药店也时有发生。随着南宋朝廷的日益腐败，太平惠民局的药品质量也越来越

低劣。和剂局中的官吏偷盗稀有上好药材，以次换好，有的还偷食“肉药”，这些人置朝廷的三令五申于不顾，欺上瞒下，中饱私囊。一些高官贵族、特权阶层，凭借权势，将一些贵细良药占为己有，如宝丹、紫雪膏等贵重药品，平民百姓都无权享受，他们只能购买到普通的粗劣药品。而朝廷对此却一无所知，任其泛滥，坑害民众。民间有人讥讽惠民局为“惠官局”、和剂局为“和吏局”。南宋科学家沈括在《梦溪笔谈·药议》中披露在用太阴玄精石配药时以次充好：“今天下所用玄精，乃绛州（今山西新绛）山中所出绛石耳，非玄精也。”记载南宋官廷、官场及民间之遗闻轶事的《欽定四库全书·宋史》中记载了惠民局卖假药的事件被民众举报查出后，朝廷下旨，给予该局三名主要官员降职处分，给予涉事人员“磨勘（留职察看）两年”的处分。

[illegible]